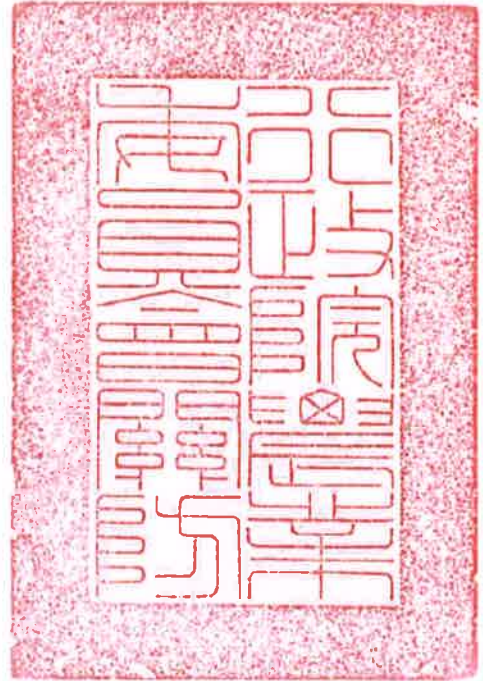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15064019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」、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(蛋禽適用)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原110年11月4日農授金字第1105065030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三條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為配合農業政策，旨揭保險商品新增「鵪鶉」為承保禽種，飼養「鵪鶉」之農民投保該保險商品，亦得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，向本會申請補助保險費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